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4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98,9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133,602,000股,下同)的74.0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为98,8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7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2%;反对 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4名激励对象以及2名激励对象的配偶在该6名激励对象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等激励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等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等工作,在激励计划草案等信息公开披露前所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且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交易系基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但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资格。

(二)除上述6名激励对象外,另有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根据该等激励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0	立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30	2024/5/31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59元/股
- 立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3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可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3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3.68元/股。

一、本次“立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立昂转债在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立昂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37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7,314,354.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适用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 = P0 - D$,其中: $P0=33.68$ 元/股, $D=0.08537$ 元/股, $P1=33.59$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33.68元/股调整为33.59元/股。调整后“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立昂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1,364,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314,354.92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王敏文、衢州泓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3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6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683元。(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37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间苯三酚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间苯三酚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A0085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	剂型
间苯三酚注射液	间苯三酚注射液	注射液
英文名称	Phenacetin Injection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4ml:40mg(每支C.H.L.O. 2H.L.O.)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YDH0811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728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上市)	
审批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间苯三酚注射液用于治疗消化系统和胆道功能障碍引起的急性痉挛性疼痛;急性痉挛性尿道、膀胱、肾绞痛;妇科痉挛性疼痛。

双鹤利民自2021年启动该药品仿制工作,于2022年12月10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1月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5月15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涛
独立董事:陶水平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征集或通过网络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61601560
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4-042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大道65-6号,格力博车事业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青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电话:0519-89805880
电子邮箱:ir@globetools.com

4.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4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解除司法冻结,同时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申请人
德力西集团	是	30,000,000	16.12%	6.85%	2024-03-23	2024-05-2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30,000,000	16.12%	6.85%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条件股份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德力西集团	是	30,000,000	16.12%	6.85%	否	2024-05-21	2027-05-2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30,000,000	16.12%	6.85%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所持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6日被质押,质权人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0)。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力西集团	186,087,400	42.47%	30,000,000	16.12%	16.12%	6.85%
合计	186,087,400	42.47%	30,000,000	16.12%	16.12%	6.85%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